

# 江苏省老区开发促进会 江苏省社会帮扶基金会 江苏省扶贫开发协会

苏帮扶[2022]9号

---

## 关于报送 2022 年度统计报表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帮扶“三会”：

根据省民政部门对社会组织管理的要求，为客观、真实反映全省各级老促会、帮扶（乡村发展）基金会、扶贫开发（乡村发展）协会及其乡镇分会（以下简称帮扶“三会”）的工作业绩，现将报送 2022 年度统计报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贯彻不重不漏的统计原则。省、市、县三级帮扶“三会”负责对本级产业帮扶、助学帮扶和帮扶慈善资金募集情况进行统计，县级不应将省、市帮扶“三会”在本地实施的项目、资金纳入统计。设区的市和县（市、区）帮扶“三会”下设分会的，应将各分会的产业帮扶、助学帮扶和帮扶资金

募集情况纳入本级统计。

二、严格执行统计截止期限。各项统计指标的截止期限，定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在此期限之后发生的统计数据应当纳入年度统计。

三、明确各项指标的填报口径和范围。在填报统计报表之前，要认真学习、领会《帮扶“三会”系统工作业绩统计表指标解释》（详见附件 3），严格按照规定填报统计数据，尤其要注意对统计数据的审核，平衡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，确保统计数据的质量。

四、分级集中汇总上报统计报表。县（市、区）帮扶“三会”负责对本级及其分会的统计数据集中汇总，填报《县级帮扶“三会”系统工作业绩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，并将统计表报设区市帮扶“三会”；设区市负责本级及辖区内帮扶“三会”及其分会的统计数据集中汇总，填报《市级帮扶“三会”系统工作业绩统计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，并将汇总表报省帮扶“三会”。

五、统计报表报送时间。县（市、区）应当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，将《县级帮扶“三会”系统工作业绩统计表》报设区市帮扶“三会”；设区市帮扶“三会”应当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，将《市级帮扶“三会”系统工作业绩统计汇总

表》电子版和纸质材料各一份报省帮扶“三会”，电子版发送至我会邮箱：jsfupi@126.com。相关表格请登陆<http://www.jsfpsh.cn/>网站下方的“下载中心”下载。

- 附件：1、县级帮扶“三会”系统工作业绩统计表  
2、市级帮扶“三会”系统工作业绩统计汇总表  
3、帮扶“三会”系统工作业绩统计表指标解释

